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8〕20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 江苏特聘教授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和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指导协调小组会议审议，并报省政府批准，现将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的聘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请各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的通知》要求，确保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按时到岗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同时请各校参照省教育厅提供的《江苏特聘教授聘任合同（参考文本）》（附件 2），抓紧与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签订

正式聘任合同。

为做好 2019 年江苏特聘教授招聘工作，请各校抓紧制订 2019 年江苏特聘教授招聘方案（附件 3），于 9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厅师资处（纸质、电子各一份，电话：025-83335126，地址：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1207 室，邮箱：nj86788@163.com）。

附件：1.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名单

2. 江苏特聘教授聘任合同（参考文本）

3. 江苏特聘教授招聘方案（参考文本）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1	南京大学	卢明辉★
2	南京大学	刘 颖
3	南京大学	丁梦宁
4	东南大学	郭 彤★
5	东南大学	蒋卫祥
6	东南大学	杨海宁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韩 皓
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常 焜
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韩业辉
10	南京理工大学	陈志强
11	南京理工大学	苏冠勇
12	南京理工大学	徐 翥
13	河海大学	侯 俊★
14	河海大学	姬 建
15	河海大学	黄璟胜
16	南京农业大学	吴 俊★
17	南京农业大学	平继辉

18	中国药科大学	陈 维
19	中国药科大学	李 彬
20	江南大学	匡 华★
21	中国矿业大学	徐 朗
22	中国矿业大学	朱春宇
23	南京师范大学	刘宏微★
24	南京师范大学	许 凯
25	南京师范大学	孙 鹏
26	南京师范大学	钱 勇
27	南京工业大学	杨 栋★
28	南京工业大学	李海青
29	南京工业大学	王 纬
30	南京工业大学	张 彬
3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金双根★
3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魏江峰
3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李敬发
3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穆罕默德·比拉尔
3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左晓俊
36	南京邮电大学	罗志敏★
37	南京邮电大学	TongYi 童祎
38	南京邮电大学	张 敬

39	南京邮电大学	普 勇
40	南京林业大学	陈继章
41	南京林业大学	薛良交
42	南京医科大学	徐 涌★
43	南京医科大学	陈宏山
44	南京医科大学	郭 兴
45	南京中医药大学	林 炜★
46	南京中医药大学	沈晓沛
47	南京中医药大学	李 敏
48	南京中医药大学	韩 欣
49	南京财经大学	陆颖健
50	江苏师范大学	开 雷
51	江苏师范大学	马 杰
52	徐州医科大学	张红星★
53	徐州医科大学	饶恩于
54	徐州医科大学	周春艺
55	徐州医科大学	罗 兰
56	常州大学	孙建伟★
57	江苏理工学院	许晓军
58	苏州大学	康振辉★
59	苏州大学	邓 昭

60	苏州大学	汪 超
61	苏州大学	蒋建华
62	南通大学	麻耀颖
63	南通大学	吴 丽
64	南通大学	罗加烈
65	扬州大学	张 来
66	扬州大学	况小梅
67	扬州大学	商绍彬
68	扬州大学	刘立军
69	江苏大学	郭 丽★
70	江苏大学	张建明
71	江苏大学	程 明
72	江苏大学	成 亮
73	江苏科技大学	苏 超
74	江苏科技大学	元志明
75	江苏科技大学	王 炜

注★为特别支持人员

附件 2

江苏特聘教授聘任合同（参考文本）

聘任方（学校）：（简称甲方）

受聘方（江苏特聘教授）：（简称乙方）

为做好江苏特聘教授聘任工作，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名单的通知》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江苏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动终止。

聘期自二零 年 月 日至二零 年 月 日。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注：本条应根据《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校本学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细化，尽可能分年度制定，务求做到明确、具体、可操作。）

（一）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

（二）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包括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及其他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根据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注：本条应具体化。聘任学校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条件。）

1.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科研配套经费、工作助手、办公条件、生活条件等。
3.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1. 三年聘期内乙方享受《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关于开展 2018 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奖金和科研经费，以及甲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2. 乙方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就，按照有关政策获得有关产权收益。
3. 享受甲方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四）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等文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聘期内保证全职全时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3. 全面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4.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只能署甲方名）。

第四条 考核

1. 甲方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学校组织的考核小组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甲方根据校考核小组意见确定考核结果。乙方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应提出警告和整改措施。

2. 3年聘期结束时，省教育厅组织期满考核，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合同。

2. 如乙方连续2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合同。

3. 乙方如违法违纪，包括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触犯刑律等，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合同。

4. 乙方如在聘期内担任高校行政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

位，甲乙双方解除聘任合同。

5. 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特聘教授招聘方案（参考文本）

学校简介（300 字-500 字）

一、招聘学科

.....

二、招聘条件

.....

三、岗位职责

.....

四、聘期

聘期为三年。江苏省特聘教授应聘人员应当全职全时来校工作，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事关系原则上正式调入聘任高校，具有外国国籍的，须在聘任高校全职全时工作。

五、招聘程序

.....

各校接受应聘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拟定于 3 月初收取各校 2019 年江苏特聘教授申报材料）

六、支持方式

.....

七、应聘材料

.....

八、联系方式

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